

证券代码：002119

证券简称：康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郑芳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3 人代表 373 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0,606,9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729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 2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98,479,1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41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1 人，代表股份 12,127,8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16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1 人，代表股份 12,127,8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9,589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03%；反对 959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79%；弃权 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10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120%；反对 959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155%；弃权 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5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741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764%；反对 10,808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717%；弃权 5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2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074%；反对 10,808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185%；弃权 5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1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647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912%；反对 10,901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559%；弃权 5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7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307%；反对 10,901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870%；弃权 5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4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745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803%；反对 10,802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669%；弃权 5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6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437%；反对 10,802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756%；弃权 5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7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736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722%；反对 10,817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801%；弃权 5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7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695%；反对 10,817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952%；弃权 5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4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2.05 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9,561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50%；反对 992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74%；弃权 5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82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812%；反对 992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843%；弃权 5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5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663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058%；反对 10,891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468%；弃权 5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4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642%；反

对 10,891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037%；弃权 5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1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743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779%；反对 10,811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747%；弃权 5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3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214%；反对 10,811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65%；弃权 5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1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堪全、张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